

议
事
坊

遵循教育规律和艺术规律的学习环境依然简陋,专业优秀的教育资源仍然供给不足。不专业的旁门左道,就会挤进父母心中的圣殿,利用他们的爱和焦虑,把成长与学习简化为几张证书、几个奖牌。

燕都融媒体评论员 刘采萍



漫画/勾犇

“凡赛皆奖”的醉翁之意

在高度重视孩子素质培养的当下,让孩子学习一两门甚至更多艺术,成为许多家庭的选择。但《半月谈》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机构抓住家长心理,组织了名目繁多的艺术类赛事,凡参赛都能获奖,不少孩子拿奖拿到手软。在看似光鲜的表象背后,一些家长其实有难言之隐,有的甚至大呼上当。

1/
比赛肥皂剧

虽然大呼上当,但是,一旦再听到比赛的信息——特别是这个赛事如果是由孩子老师推荐的——让父母心安理得地马上作出“放弃报名”的决定,仍然不容易。当下的教育环境中,雾里看花的东西太多,家长们永远感觉自己是在摸着石头过河,对前路没有把握的时候,看看别人的做法,成了最方便最安心的选择。于是你看我报,我看他报,他转回头来再看你报,都还没有搞清楚各种竞赛、大奖的来龙去脉,“凡学必赛,凡赛皆奖”的行情,就已经水涨船高了。

那些传说中可能影响升学或择校的艺术竞赛,哪怕家长也明白多是捕风捉影自我贴金,但仍会抱着“宁报百场无用,不放一赛提分”的心态,兴趣班老师或者竞赛机构再故弄玄虚“透露”几句,就足以让学生家长花费不菲的代

价报名了。而对于名目繁多的赛事,家长当然是抱着“素质教育”的宗旨去看待的。无论是登台表演拿奖,还是外出研学竞赛,花在孩子特长培养上的钱那么多,在某个阶段就能看到他们的学习成果——获奖状、拿奖杯,用许多家长的话说,“很值了”。至于赛事水平如何,哪里顾得上讲究呢?

素质教育,本来是教育部门为降低分数竞争对育才树人的扭曲,而努力推动的一种新的教育资源配置和青少年学习内容。但是,竞争迷恋演变成了竞赛迷恋,惯性思维使然,在新的教育和学习方向上,首先衍生出庞大的竞赛“热能”,把中小學生及其家庭向投入与浪费比例失衡的深坑里,不停猛推。这个问题不刹车,应试教育的病没治好,恐怕素质教育的路又要走歪了。

2/
爱的奖励者

让孩子们在兴趣和专长的舞台上尽情发光,让他们在和伙伴的交流与竞技中学习交流。这本来就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环节,也应当是艺术比赛的目的。

然而,我们的小孩,现在面临“比赛”的年龄,越来越低;不得不“参赛”的群体,越来越大;“竞赛”“比拼”的内容,越来越多。“凡学必赛”,无非是这种竞赛本能的佐证而已。至于“凡赛皆奖”,则很

像是那些摸到规律的江湖郎中,给焦虑的父母们注入一支接一支的镇静剂。

是的,不仅孩子们在比赛,就连他们的父母,或炫耀“自己家的孩子”或羡慕“别人家的孩子”,也很难摆脱参赛者一般的心态——一边围观和评价别人的家庭教育,一边暗暗给自己加压、鼓劲、订计划、选赛道。

大概在心底深处,我们始终认为:奖励,是别人的权力。

在一个舞台越来越丰富,人性的发展越来越渴求和谐自洽的时代,做一个不要“奖励”的人,却没有想象中容易:平凡的孩子需要“优秀证书”;优秀的孩子需要“卓越认证”;分数高的孩子需要“状元”;分数难接近“状元”的孩子,需要家里摆满奖杯和奖状……可是,父母有什么办法?不给孩子报班,不带孩子参赛,你可能被朋友亲戚在背后指指点点,质疑你教育观念落后,质疑你没有能力,甚至有些人开始质疑你对孩子的爱。

遵循教育规律和艺术规律的学习环境依然简陋,专业优秀的教育资源仍然供给不足。不专业的旁门左道,就会挤进父母心中的圣殿,利用他们的爱和焦虑,把成长与学习简化为几张证书、几个奖牌。而这些“水赛”组织者的醉翁之意,不过是中国家长为孩子无限敞开的钱包而已。

网友评说

@象牙山第一巴图鲁——想挣钱的一群人,搞个噱头,收点报名费,家长等于花高价买个奖杯!

@Lucky——虽然这种现象比较多,但对于孩子来说,也算是增长知识和提升心理素质的一种方式吧。

@eCo——有利有弊,但家长切不可盲目跟风。当然背后折射出的利益链不可忽视,望相关部门能够予以重视,履行起监督之责。

媒体观点

很多家长也知道,这些大奖赛就是机构自己组织的,“山寨”意味很浓。可是,他们依然争相送子女参加,并在孩子获奖后,竞相展示参赛的“丰硕战果”。这不但不能培养孩子的兴趣、特长,还给孩子不诚信、沽名钓誉的反面示范。可以说,只要家长这种焦虑、攀比的心态存在,不管媒体怎么曝光,还会有家长前赴后继。

(中国青年报 熊丙奇)

推荐

评价明星行为举止应分清公德与私德

近日,有关“没有一片雪花是无辜”的讨论尚未冷却,国内几位明星疑似出轨、吸烟的私生活片段又相继被曝光,引发了网友对“明星道德评判标准是否苛刻”的话题讨论。有人认为,成为道德榜样是明星作为公众人物的应有职责,也有人反对这种过于苛责的态度,强调明星亦是普通人。

其实,在抽象地审视明星道德之前,首先应当明确:我们有权要求明星符合何种道德?明星并不天然地具有做道德榜样的义务,公众也应该进一步厘清批判明星的尺度。公众在对明星提出道德要求时,首先应当进行价值排序,划清公德与私德的界限。

所谓公德,是指人们在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,是

每个人在与社会产生关系时可能产生的道德问题;而私德则是个人对自身品性的追求。对于明星来说,利用自身的权能,行危害社会的不轨之事(比如接拍虚假广告),即属于违反公德的范畴。而类似吸烟(在公共场所违法吸烟的情况除外)、喝酒甚至私生活出轨等行为,虽然有违社会形象,却仍然属于私德范畴的问题。

坚守“德艺双馨”的目标,当然能够赢得公众的掌声。然而,对于并未违反法律、未突破公共道德底线的私德,社会的审视就应当有所保留和克制。

有人可能会说:明星的不良举止会对粉丝群体起到负面示范作用,已然与社会发生关系,属于公德的范畴。然而,堪称“明星”

的风云人物千千万,没有哪一个人的品格是完美无缺的。海明威的酗酒恶习几乎尽人皆知,可是没有多少粉丝会认为非得学他酗酒才可写出佳作。即便有疯狂的粉丝效仿,那也应该去做粉丝的心理工作,而不是让海明威酗酒。

还有网友认为,明星本就获得更多财富、更高社会地位与更为丰富的资源,因此对他们提出更高的私德标准也不过分。这一观点背后,其实暗含着隐形的天平:一边是明星所得,一边则是明星的付出。问题在于,这一要求的出发点只是为了让天平看起来更加“平衡”,却不是为了追求道德本身的缘故。

当然,这并不意味着私德低劣的明星不必承担任何代价。如

果我们认为明星所得不合理,那么可以要求他们提升业务能力,与个人所得相匹配;也可以呼吁改变利益分配与再分配机制,通过“限薪令”等方式,改变部分明星收入不合理的现状。但是,这一切都不该成为“绑架”明星,让他们成为道德圣人的理由。退一万步说,社会对私德评价自有一杆标尺,对明星私德行为不满的人们自可“用脚投票”,令其承担商业价值受损的后果。

只要不违反法律与基本道德规范,就应该对他人的私德缺陷给予一定程度的包容,尤其不宜过度消耗珍贵的社会注意力,沉浸在无限制的窥视狂欢中,即使这个“他人”是位明星。

(中国青年报 任冠青)

燕赵都市报

YANZHAO METROPOLIS DAILY

主办:河北日报报业集团

出版:燕赵都市报社

值班副总编:张洪杰

地址: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6号

邮编:050013

新闻热线:0311-88620000

微博爆料@燕赵都市报

声明:

未经燕赵都市报书面授权,不得转载或使用燕赵都市报及燕赵都市报旗下新媒体所刊载内容。

在线阅读燕赵都市报原创内容,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关注燕赵都市报官方微信、微博

及头条号。



燕赵都市报抖音



燕赵都市报快手



微信



微博



燕赵都市报头条号